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控股股东刘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张衡先生及公司董事陈阳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锋源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20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陈阳春先生已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张衡先生、杨锋源先生减持时间过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张衡先生、杨锋源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增股份469,000,000股于2021年2月9日上市，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本公告中张衡先生、杨锋源先生的持股比例、减持比例按截至2021年3月23日的总股本计算。

1、张衡先生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数 (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衡 | 竞价交易 | 2020.9.24 | 4.009 | 1,354,085 | 0.0480% |
| 合计 | -- | -- | -- | 1,354,085 | 0.0480% |

2、杨锋源先生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数 (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锋源 | 竞价交易 | 2020.11.18 | 3.434 | 295,852 | 0.0105% |
| 杨锋源 | 竞价交易 | 2020.11.19 | 3.475 | 542,292 | 0.0192% |
| 合计 | -- | -- | -- | 838,144 | 0.0297%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衡 | 合计持有股份 | 18,273,193 | 0.65% | 16,919,108 | 0.6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68,298 | 0.16%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04,895 | 0.49% | 16,919,108 | 0.60% |
| 杨锋源 | 合计持有股份 | 8,383,409 | 0.30% | 7,545,265 | 0.2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95,852 | 0.07% | 1,886,316 | 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87,557 | 0.22% | 5,658,949 | 0.20% |

张衡先生于2021年2月26日任期届满，不再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张衡先生自2021年2月26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衡先生、杨锋源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